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、範疇、組織架構、流程及運作情形

風險管理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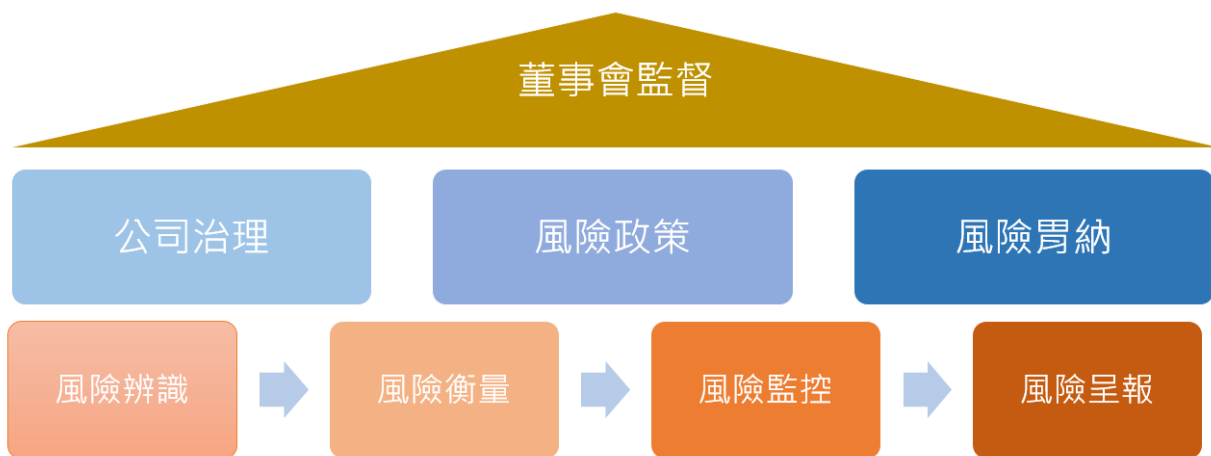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經提報董事會後核定，包含風險管理原則(風險胃納的設立機制)、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(委員會與風險會議)、風險監控程序、風險報告與揭露等。

風險管理範疇

目前風險監控程序包含主要風險如：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等，並訂有監控程序。其他如策略風險、商譽風險、新興風險...等亦依分別其風險特性採取不同之辨識與評估機制。另針對氣候相關風險，增訂氣候相關風險說明，使其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，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(TCFD)架構。

風險管理流程

在風險管理的流程上，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評估遵循各該業別之相關法令，會先就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辨識、確定風險項目，進行風險衡量，並規劃擬定管理與監控機制，後續彙報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供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，以強化風險管理之成效。



113 年運作情形

1. 各子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，其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，核定風險胃納量或風險限額、風險管理政策，以及核准風險管理組織和高階風險管理人員。
2. 為有效管理相關風險議題，金控自 108 年 12 月起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、審議風險管理制度，掌握風險衡量方法及大額暴險部位，討論重大議題並作成決策，並處理風險管理相關之爭議等。
3.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 / 會議有：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月會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。

4. 針對市場、信用、作業相關風險報告每月呈報風險管理月會、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。113 年度已於 02/22、05/23、8/29、11/28 每季開會呈報風管委員會與董事會。
5. 每年度由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完成偵測經營風險報告，並提報董事會。主要子公司制定偵測經營風險管理規範，並經董事會核定，透過建立各類經營風險面向、外部總經市場之偵測指標進行監控、警示，確保完整偵測本公司營運範疇所面臨之內外部風險，各子公司依警示情況就業務範圍評估因應措施，以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，維持本公司業務穩定發展。
6. 為持續進行風險辨識、管控機制，銀行子公司針對市場風險胃納、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於每年經董事會核定後；並授權風險管理月會在不逾越前述風險胃納為前提下，訂定各投資單位年度「市場風險限額」、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額度表。
7. 針對氣候風險議題，已於金控「風險管理政策」，新增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，將氣候相關風險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中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與傳統風險管理之連結，並訂有金控氣候風險管理準則，針對高碳排產業定期檢視。另定期將氣候相關風險的議題呈報風險管理月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。113 年本公司出具獨立之 TCFD 報告書。

<金控風險管理架構圖>

